

# 運輸工務範疇

---



## 目 錄

前言.....	307
二零一六年施政執行情況.....	308
1. 城市規劃.....	308
1.1. 新城填海.....	308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309
1.3. 都市更新.....	311
1.4. 土地管理.....	311
1.5. 地籍資訊網.....	312
1.6. 海域.....	312
2. 公共建設.....	313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313
2.2. 輕軌.....	314
2.3. 公共房屋.....	315
2.4.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316
2.5. 內港擋潮閘.....	316
2.6. 碼頭.....	316
2.7. 九澳隧道.....	317
2.8. 離島醫療綜合體.....	317
2.9. 新監獄.....	318
2.10. 傳染病大樓.....	318
2.1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318
2.12. 電力供應.....	318
2.13. 自來水供應.....	319
2.14. 郵電.....	319
2.15. 天然氣供應.....	319
3. 交通運輸.....	320
3.1.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	320
3.2. 巴士.....	320

3.3. 的士.....	321
3.4. 泊車.....	321
3.5. 道路工程.....	322
3.6. 步行網絡.....	322
3.7. 民航.....	323
4. 房屋.....	323
4.1. 公共房屋規劃.....	323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324
4.3. 新類別房屋.....	325
4.4. 樓宇維修基金.....	325
4.5. 完善法律制度.....	325
5. 環境保護.....	326
5.1.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326
5.2. 固體廢物管理.....	326
5.3. 污水處理.....	327
5.4. 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	327
5.5. 改善空氣質素.....	327
5.6. 環境影響評估.....	328
5.7. 電子廢物.....	328
5.8. 廚餘.....	329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329
<b>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b>	<b>331</b>
1. 城市規劃.....	331
1.1. 新城填海.....	331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331
1.3. 都市更新.....	331
1.4. 土地管理.....	332
1.5. 地籍資訊網.....	332
1.6. 海域.....	333
2. 公共建設.....	333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333
2.2. 輕軌.....	334
2.3. 公共房屋.....	335
2.4.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	335
2.5. 內港擋潮閘.....	335
2.6. 碼頭.....	335
2.7. 九澳隧道.....	336
2.8. 離島醫療綜合體.....	336
2.9. 新監獄.....	336
2.10. 傳染病大樓.....	336
2.1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336
2.12. 電力供應.....	337
2.13. 自來水供應.....	337
2.14. 郵電.....	337
2.15. 天然氣供應.....	338
3. 交通運輸.....	338
3.1.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	338
3.2. 巴士.....	339
3.3. 的士.....	339
3.4. 泊車.....	339
3.5. 道路工程.....	340
3.6. 步行網絡.....	340
3.7. 民航.....	340
4. 房屋.....	340
4.1. 公共房屋規劃.....	341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341
4.3. 新類別房屋.....	342
4.4. 樓宇維修基金.....	342
4.5. 完善法律制度.....	342

5. 環境保護.....	343
5.1.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343
5.2. 固體廢物管理.....	343
5.3. 污水處理.....	344
5.4. 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	344
5.5. 改善空氣質素.....	345
5.6. 環境影響評估.....	346
5.7. 電子廢物.....	346
5.8. 廚餘.....	346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346
結語.....	348
附件.....	349

## 前 言

將澳門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策略定位，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一直以此為導向，改善本澳城市環境以及提升居民生活質素。

儘管面對無數挑戰，但我們仍竭盡所能為未來打下扎實基礎，為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過去一年，運輸工務範疇首要任務為解決與民生相關的問題，以及為未來工作更好地部署。

交通問題在本澳這彈丸之地必然成為市民最關注的焦點，特區政府亦高度重视，一方面透過綜合措施鼓勵私人車輛合理使用，並加入環保概念，訂定減排目標，令措施能改善本澳交通情況的同時，亦能改善空氣質量。另一方面，亦持續完善公共交通網絡。

住屋同樣是市民非常關注的另一問題，政府已加強監管公共房屋的使用，並將按照公共房屋的需求，訂定未來公共房屋單位數量的建設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今年竭力解決工程延誤等問題，已完成部分公共工程，並推出新的工程項目。

2016年，我們持續推進部門和項目組的重整，提升工作效率、改善部門間的協調、儘可能去除官僚化的程序，回應市民需要。

## 二零一六年施政執行情況

### 1. 城市規劃

城市規劃是城市建設和管理的根本，涉及內容包括：土地資源運用、空間整治、政策配合等，為社會未來的發展以及結合實際需要作出總體佈局。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完成城市發展策略，制定城市發展策略之後，運輸工務範疇將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的方針、指引，以及經濟多元的目標、區域合作、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等策略，年底前啟動編製總體城市規劃招標。

都市更新委員會已於 2016 年成立，為未來本澳都市更新的工作邁出重要一步。

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已建立機制，按照《土地法》為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以及臨時批租期屆滿又不具條件轉為確定性批給的土地，開展宣告失效程序。

#### 1.1. 新城填海

土地工務運輸局如期於 2016 年完成編製《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民意調查研究總報告》並向外公布。報告指出，市民對住屋、交通、公共設施議題普遍較為關注，因應諮詢取得的成果，特區政府正分析和完善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並建議先落實社會普遍認同而又有迫切需要的項目。因考慮到新城各區規劃研究的整體性及統一性，部分原先計劃外判的新城小區規劃，工務局會考慮自行編製，或把非核心的工作分拆招標。

工務局 2016 年已開展「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項目，整合協調包括：澳門半島黑沙環新填海區、新口岸及水塘周邊、新城 A 區及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及規劃。新城 A 區將來會連接澳門半島東區，可提供 32,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以公屋為主，共 28,000 個公屋單位。



B 區中的政法區已啟動了各項公共基礎設施之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未來政法區將包括：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以及警察總局 7 棟大樓。特區政府將加快政法區各項公共基礎設施的建設，有效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

2016 年如期開展新城 E1 區的深化規劃，確定各項路網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澳氹第四條通道落實以橋樑方式興建，特區政府今年將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海洋環境評估，並上報中央。

第四條通道已考慮在颱風天氣下橋面通行安全的元素，考慮到新城區的發展，第四條通道期望有助澳門和氹仔之間的聯繫。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1.3. 都市更新

特區政府如期於今年2月完成並頒布“都市更新委員會”行政法規，成立了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由29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主席、1名副主席、6名公共部門代表及21名非官方代表成員。由於都市更新概念較為廣闊，對於涵蓋對象、工作範圍及法律配套等不同內容，需要聽取社會多方意見，凝聚社會各界共識及支持，因此，特區政府期望委員會的設立有助制訂配合社會發展的都市更新政策及措施，逐步開展及落實都市更新的工作。

都市更新委員會3月正式開始運作並開設了網頁讓公眾知悉最新進展，委員會完成討論內部章程及未來工作方向，設立了3個專責小組。

### 1.4. 土地管理

土地是本澳發展的重要資源，特區政府一方面持續加強對土地資源的管理，同時已積極落實《土地法》相關規定。

特區政府按照《城市規劃法》和《土地法》，處理及跟進新城填海增加的土地、打擊非法霸地收回的政府土地以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令本澳的土地資源更好地運用，加強土地管理的效益。

直至9月30日為止，已宣告失效土地的情況如下：

	批示數目	面積（平方米）
沒按合同發展的租賃批地	24	92,932
臨時批租期屆滿又不具條件轉確定性批給的土地	14	307,956
總數	38	400,888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將再按照城市規劃和土地的具體位置，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究最終的發展用途。

《土地法》已於2014年3月實施，工務局未能如期於2016年完成《土地法》的配套法律法規，目前正加緊推進制訂及修訂工作。

## 1.5. 地籍資訊網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已經就文物普查評定程序的相關資料完成系統設計工作，以提供一個綜合土地、規劃、登記、文物資料的平台，進一步完善“地籍資訊網”數據庫。同時，除了現有的地籍及地理資訊外，已對社會設施、經濟、工商活動等專題資料完成分析及評估，逐步透過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整合呈現，期望為政策制訂提供必要基礎，輔助澳門特區的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及都市化建設的規劃與執行，更好支援科學決策及持續增加土地資訊的透明度。

另一方面，地籍局將衛星和航空照片結合地籍資料，更準確地反映地貌變化，政府各部門可透過資訊平台使用資料，為土地監察、城市規劃、發展與研究等領域提供信息支撐。

## 1.6. 海域

特區政府在2016年6月成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全面部署海域管理工作，統籌制訂以海域管理及發展為基礎的總體規劃，以及制訂海域管理及使用方面的法規。

運輸工務範疇將配合持續推進與內地在海事、水利和海洋的合作，有序开展部署及配套。

為制訂未來海域發展政策提供科學及客觀的依據，已開展《澳門管理海域傾倒區選址研究》，為傾倒疏濬物研究處置方案。

## 2. 公共建設

2016年，運輸工務範疇為延誤或停工的公共工程尋求解決辦法，加快工程進度，例如台山以及望廈社會房屋項目已與原來承建商解除合同，此外，亦如期完成部分公共工程，包括：氹仔客運碼頭、青怡大廈經濟房屋、氹仔日昇樓社會房屋以及石排灣CN6b社會設施，而輕軌氹仔線的土木工程亦將於年底前完成，運輸工務範疇將繼續加快未完成工程的進度，滿足城市發展的需要及改善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

此外，特區政府已啟動多部法律及制度的修訂工作，當中《都市建築總章程》以及《防火安全規章》已完成修訂並已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新城填海方面，A區繼續受到供砂問題影響，未能如期於2016年完成填海工程。得到廣東省政府支持，A區採砂點曾於2015年12月短暫恢復供砂大約兩個月，恢復供砂期間，A區填海總完成量提升至75%，直至3月，A區的供砂再度暫停。就新城填海長期供砂穩定問題，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展開溝通協調，並得到支持將另覓供砂點，期望能於2016年落實解決新城A區的供砂問題。

新城B區中的政法區，工務局已開展編製區內各棟大樓的規劃條件圖，並已為政法區周邊土地開展平整工程的招標。

新城C及D區於2016年開展探土工作。

E1區的填海工程亦受供砂問題影響而延誤，特區政府現正持續推進。

關於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大樓圖則設計已完成，2015年12月特區政府與珠海市政府已簽署代建備忘錄，項目包括：建造邊檢大樓、境內及境外停車場，道路基建及其他配套設施。2016年已完成樁基礎工程，其他各項工程亦已分階段展開，澳門口岸將爭取與港珠澳大橋同步啟用。

至於澳門半島通至人工島的通道，A區至澳門半島的連接線今年已展開工程。

## 2.2. 輕軌

輕軌是本澳重要的集體運輸系統，2016年，運輸工務範疇解決了氹仔線工程存在的問題，並加快推進工程施工。此外，因應社會狀況近年的急速變化，運輸基建辦公室已經委託顧問團隊開展輕軌客流量預測分析，有利政府掌握最新數據，更合理地規劃包括澳門半島線在內的輕軌線網，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 氹仔線

輕軌氹仔線高架橋的橋面預製件吊裝施工今年繼續於多條主幹道同步進行，車站建設亦同步推進。

至2016年底，輕軌氹仔線全長9.3公里的高架橋以及11個車站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並按序開展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

與此同時，運建辦已經與承建商就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的問題達成協議解除合同，完成圖則修改及重新招標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亦已於今年重新啟動。

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工程於2016年底完工，運建辦隨後將按交通樞紐的不同功能片區，如巴士總站、重型車停車場、交通樞紐上蓋及綠化平台等設施移交具權限部門安排使用。與此同時，亦會着手完善周邊路網的重整及交通流向。

### 氹仔連接澳門

隨着氹仔線建設工作的推進，運建辦一直為輕軌服務延伸至媽閣站作準備。政府今年內將決定澳門走線，媽閣站的設計將根據澳門走線的決定作出修改。媽閣交通樞紐工程亦持續推進。

## 石排灣線

運建辦已完成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之後隨即研究石排灣線與氹仔線對接的工作。

## 澳門半島線

早年完成的輕軌客流量預測分析，數據已不合時宜，運建辦已委託顧問團隊更新，特區政府會根據分析結果檢視輕軌線網的分布及規劃，並於今年內決定並公布澳門走線。

## 2.3. 公共房屋

台山社會房屋項目於 2016 年完成圖則修改，受限於地段的最大許可建築高度，並為保障周邊建築物在項目施工過程中的安全，新設計取消了地庫，並將原地庫設施調整至地面及以上樓層，因而減少了原設計可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

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已經與承建商達成協議解除合同，完成修改圖則後已重新啟動招標程序。基於工程地點的考量，是次重新招標，兩項工程以同一個工程標作出公開招標，以加快項目的推行。

青怡大廈經濟房屋以及氹仔日昇樓社會房屋已於 2016 年完工，分別提供 770 經濟房屋單位以及 694 個社會房屋單位。

石排灣 CN6b 地段樓高六層的社會配套設施大樓，工程已經完成並交付相關使用實體，大樓包括巴士總站、街市、公共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以及圖書館等。

至於未來規劃中的公共房屋，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正籌備關於清拆現有設施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工作。

## 2.4.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項目的首階段工程新批發市場年底基本完成。項目第二階段的建設需待現有批發市場搬遷及拆卸後才具備條件開展。

新邊檢站用地已完成規劃條件圖編製及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上介紹。運輸工務範疇以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正加緊推動項目第二階段的新邊檢站、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的圖則及方案設計，期望於今年內得到內地部門的落實。

## 2.5. 內港擋潮閘

為長遠解決內港水患問題，2016年完成了“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研究”，從水文及地質、建設規模、環境影響評估、工程投資估算等多方面，評估築閘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為建設水閘工程提供重要技術依據。擋潮閘的興建涉及區域合作，特區政府將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協調選址及工程構思等。

## 2.6. 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正式完工，在2016年7月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海事及水務局隨後立即跟進營運前的準備工作，包括有序開展碼頭各項服務的招標工作，持續與船公司就碼頭泊位、行李托運以及售票櫃檯等進行協商，並與機場方面就海空聯運的轉移和過渡運作進行商討，確保由臨時碼頭轉移至新碼頭時，海上客運的基本服務維持穩定和順暢。

隨著新落成的碼頭投入運作，預期將能有效發揮分流作用，有助緩解澳門半島的海陸交通壓力，形成更通達的交通運輸系統新格局。



為讓居民及旅客在更舒適的環境下進出澳門海上口岸，海事及水務局亦持續改善外港客運碼頭的硬件設施和優化服務水平，逐步更換登船橋等設施。

## 2.7. 九澳隧道

九澳隧道主體工程因涉及炸藥的運輸問題而停工，工程未能如期開展，期望炸藥運輸問題能於 2016 年解決並重啟工程。

## 2.8. 離島醫療綜合體

佔地 77,000 平方米、建築總面積達 421,000 平方米的離島醫療綜合體，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

### 第一期

#### 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

同期展開樁基礎工程，並已如期於 2016 年完成，隨後將招標建造項目的地庫及上蓋，並開展相關工作。

#### 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正進行樁基礎工程，至於上蓋圖則仍在審批當中。

#### 中央化驗大樓

樁基礎工程已完成判給，至於上蓋圖則仍在審批當中。

#### 道路網

設計單位將同步設計建築物周邊路網，考慮交通的互相貫通。

### 第二期

#### 康復醫院

運輸工務範疇仍未收任何施工圖則。

## 2.9. 新監獄

新監獄第二期工程如期於2016年動工，同時亦已開展第三期工程的設計。

## 2.10. 傳染病大樓

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拆卸及承建。年底前將完成地段內現有建築物的第一期拆卸工程。直至目前未收任何傳染病大樓的施工圖則。

## 2.1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位於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以北地段，佔地12,000多平方米，建築面積57,000多平方米，樁基礎工程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

## 2.12. 電力供應

為長遠解決舊城區的供電問題，專營公司已開展配電網規劃的研究。增加配電設備方面，舊區共14個地點計劃興建戶外配電設施，目前大三巴街、氹仔街市、路環打纜巷、河邊新街和氹仔舊區松樹尾共5個戶外配電設施已先後建成投運，其餘5個選點位置則仍待確定；此外，將垃圾房和變壓房合建的4個試點，設計工作亦已展開。

2016年已完成第三條220千伏輸電通道興建方案的複核工作，確定了聯網方案和時程，投運後可滿足澳門的電力需求至2025年。

在完善本地電網的建設方面，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的110千伏變電站的土建工程已開展，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110千伏變電站則已進入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

在發展智能電網方面，2016年，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開始智能電錶系統試點項目的工作，並把澳門大學校園納入試點計劃中，現有電網監測和控制系統的部分更新項目亦將於年底完成。

特區政府與專營公司對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執行情況的首個五年中期檢討工作將於年底完成，並就掘路工程建立更緊密的溝通機制。

### 2.13. 自來水供應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及平崗至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為粵澳合作其中一個項目，按照簽定的合作協議，粵方已按照計劃於 2016 年展開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的建設，而平崗至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亦將於年底動工。

自來水公司正向特區政府申請興建石排灣水廠的可用土地。

### 2.14. 郵電

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如期於 2016 年投入服務。現時本澳的郵政網絡除郵政總局、郵政處理及派遞中心外，共有 14 間郵政分局及 2 個郵亭。

4G 服務如期於 2016 年全面投入運作，獲發牌照實體的 4G 網絡需於 2016 年良好地覆蓋全境，電信管理局會持續密切監察營運商的運作。

就三網融合，即匯流牌照的發放，經審視去年完成的「在本澳推行三網融合的研究」報告後，正擬定法律框架、發牌機制等。

「WiFi 任我行」於 2016 年完成了系統及服務優化，包括增加用戶連線的上傳頻寬、個別服務點的服務時間延長至 24 小時。此外，新一階段服務點建設的招標程序已展開，「WiFi 任我行」服務點預計可如期於 2016 年底增至約 200 個。

### 2.15. 天然氣供應

至 2016 年底，預計將如期基本完成路氹區天然氣主幹管網建設工程。

為配合天然氣巴士的增長規模，加快推進天然氣加注站的建設，2016 年已初步選定加氣站的土地，待完成相關土地審批程序後，將可展開加氣站的設計及建造工作。

至於《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協商進展，由於專營公司提出希望重組股份，目前特區政府正待專營公司提交申請股份重組的文件。

### 3. 交通運輸

2016年，交通事務局如期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報告。特區政府將透過綜合手段持續改善澳門的交通環境，包括：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車輛使用牌照稅》以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並完成草擬《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建議縮短在用車檢驗年期。

#### 3.1.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共有61項行動措施，當中超過九成、共56項按《政策》中的“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四方面推進，例如：調整巴士站點、優化巴士路線、提供巴士路權、引入高容量巴士、整治交通擠塞地點、優化步行設施以及修訂了部分機動車輛稅務的法律規章。

《政策》當中，有5個項目未能按計劃如期開展，包括巴士報站系統以及數個因輕軌延遲建設而未能開展的項目，如：建設大型交通樞紐、整合交通轉乘站和智能卡等。

#### 3.2. 巴士

2016年特區政府已完成與餘下一間巴士公司修訂合同的工作，因此，目前所有巴士公司均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來經營。

交通事務局已著力透過優化和增加巴士班次及路線等，完善巴士服務，同時，藉著新修訂合同及車輛汰舊換新的契機，正按部就班鼓勵巴士公司引進更多無障礙及環保巴士，2016年共有335部巴士的排放標準達歐盟四期或

以上，另共有 351 部巴士備有輪椅停靠設備；另外，現有 44 部天然氣巴士已投入運作。

為提升巴士服務，有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巴士路權的優先，把有限的道路空間資源更有效地利用。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計劃已於 2016 年實施，同時為更清晰實施時段內，專道只供巴士及緊急車輛行駛的定位，專道定性為「巴士專道」。

為配合關閘地下巴士總站通風系統重建及環境改善計劃，2016 年完成擴建關閘廣場東側旅遊車上落客區，旅遊車泊位將由原來的 18 個增至約 60 個。日後地下總站範圍將全部撥歸公共巴士使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客流量，亦能創造空間加建空調候車室，達到改善地下總站整體的交通和乘車環境。

此外，自第二季開始，3 間博企合作實施穿梭巴士來往路氹的娛樂場後，路線及班次均有不同程度的減幅，隨著下半年再有大型娛樂場投入運作而增加路線及班次後，目前整體博企穿梭巴士的路線與去年相若，但從各口岸發車班次則每日減少了 327 班。

### 3.3. 的士

交通事務局如期於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和修訂《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

2015 年開投的 200 個普通的士執照，2016 年已投入服務，而 2016 年 4 月已完成 250 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工作。

特別的士執照判給程序已完成，營運公司將分階段投入 100 部特別的士，當中包括 5 部無障礙的士及 10 部大型的士，並設置專用之的士服務中心及建立的士管理系統。

### 3.4. 泊車

交通事務局將陸續推出新的停車收費模式，期望帶動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改善本澳交通情況和推動環保。

2016年所有公共停車場已實施新收費模式，調整了金額和引進分時段收費。

另一方面，交通事務局會評估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的試行結果，並參考公共停車場新收費，分析咪錶泊車位收費的調整幅度，藉著更換營運者的契機逐步落實執行。

隨着青怡大廈經濟房屋及氹仔日昇樓社會房屋的竣工，合共可推出大約1,170個私家車位和摩托車位。此外，《樓宇內的停車位之法律制度》未能如期於2016年完成修訂草案。

由交通事務局管轄、可使用電子收費系統的公共停車場，預計至年底將增至20個。

### 3.5.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過去一年已經從工程數量、施工範圍以及工程時間三方面盡力對道路工程作出控制，但因當中涉及較多具緊急性的工程，以致協調效果未如理想。小組將繼續協調道路工程同時進行，避免短期內在同一路段重新開挖。

與此同時，亦研究擴展資訊發布的途徑及方法，讓市民可更方便的獲悉所需資訊，包括更新交通地理資訊網、增加路邊電子顯示屏以及因應特別工程召開聯合發布會等，提升資訊傳播的廣度和深度。

### 3.6. 步行網絡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步行網絡，為連貫新口岸及外港新填海區至東望洋、高士德一帶的步行網絡，“愕街自動扶梯建造工程”以及“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松山行人通道計劃”先後完工，啟用後可縮短新口岸至中區的步行距離，年底亦會完成“松山行人隧道可行性研究”。

離島方面，湖畔大廈至龍環葡韻步行徑以及小潭山觀景台工程將相繼落成，除優化步行環境外，同時能串聯旅遊景點。

### 3.7. 民航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完成更新後，特區政府將就不同階段的需求，規劃機場佈局及制訂相應的機場設施，包括填海造地、拆毀滑行橋、搬遷及增加設施、擴充候機樓等。按照《規劃》設定第一階段年客運量為 700 萬人次，民航局會繼續監督機場專營公司推進機場客運大樓的北面擴建工程。現時選用的擴建方案期望能配合北安交通樞紐的整體規劃、發揮海陸空聯運，有助增加客運量及促進商務航空發展。

另外，因應商務航空航班量每年平均有雙位數字增長，相關的設施已經出現飽和，機場專營公司現正興建新公務機庫，預計工程可於年底完成。

## 4. 房屋

公共房屋政策旨在優先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特區政府貫徹落實興建公共房屋，持續增加供應量。至今，已建成公共房屋單位共 47,774 個，包括 14,269 個社會房屋單位及 33,505 個經濟房屋單位，並加快編排合資格家團入住，舒緩居民的住房問題。

### 4.1. 公共房屋規劃

對於計劃用作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運輸工務範疇正按每幅土地的狀況進行跟進，包括編製規劃條件圖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介紹、展開探土等前期準備工作。

為合理配置公共資源，房屋局委託學術機構於 2016 年 6 月開始研究澳門的居住環境，調研實際的公共房屋需求，前期研究報告預計於年底前完成，作為制訂長遠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依據。

##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2016 年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有兩個：

名稱	T1	T2	T3	總數
青怡大廈（經濟房屋）	120	524	126	770
日昇樓（社會房屋）	495	155	44	694
總數	615	679	170	1,464

房屋局持續對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截至 9 月底，近 2,100 戶已獲安排租住社會房屋，約 200 戶選擇排尾，約 730 戶放棄申請或被除名。

另外，亦開展了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中 1,900 個具實質審查資格家團的甄選工作，截至 9 月底，完成了三分之二的審查工作，現正安排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選購單位。

為協助購買經濟房屋的預約買受人訂立買賣公證書（俗稱“做契”），房屋局已加快對文件齊備家團的審查工作，預計於今年完成向符合資格的湖畔大廈及安順大廈經濟房屋家團發出許可書，而截至 9 月底，已向超過 1,800 個家團發出許可書。與此同時，亦將委託更多私人公證員協助訂立公證契約，預計 2016 年簽訂的經濟房屋單位買賣公證書，同比 2015 年增加一倍或以上。

房屋局有序開展公共房屋居住狀況的巡查監管工作，並持續打擊經濟房屋單位作非自住用途的違規情況，倘發現未使用單位情況，將開展解除預約買賣合同的法律程序。截至 9 月底，已對約 2,800 個公共房屋單位進行巡查，並發現 45 宗涉嫌不以社會房屋為永久居所或讓非合同人士居住，其中 17 宗已自願退回社會房屋單位；另有 34 宗涉嫌違規或未使用經濟房屋單位，其中 3 宗已發出解除買賣合同通知。

房屋局亦正增加公共房屋的社會服務及商業配套設施，於 2016 年，已將毗鄰石排灣衛生中心的社會房屋商舖借予衛生部門擴充醫療衛生服務，並設



立了房屋局石排灣辦事處，以及開展了業興大廈餘下商舖招租的籌備工作；此外，數個公共房屋項目亦已陸續增設食肆和商店等設施，便利居民的日常生活。

在 2016 年，特區政府沿續住屋臨時補助，截至 9 月底補助發放金額約 1,559 萬。為舒緩社會房屋租戶的住屋負擔而實行的社屋租戶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截至 9 月底豁免租金總額約 4,662 萬元。

### 4.3. 新類別房屋

有關引入新類別公共房屋的研究，房屋局已就澳門大學研究報告內容完成檢視與分析，由於計劃所涉及或影響的範圍甚廣，而且面對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為了解社會對計劃的意見及訴求，特區政府將進行公眾諮詢，房屋局正編製公眾諮詢文本。

### 4.4. 樓宇維修基金

房屋局繼續透過《樓宇維修基金》的各項資助或援助計劃，鼓勵業主履行樓宇共同部分管理及維修責任，同時，已將工業大廈納入《樓宇維修基金》的資助範圍。截至 9 月底，各項計劃累計批出 3,100 多宗申請，涉及資助金額達 3 億 2 千多萬元。亦持續提供多項協助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輔助措施，推動業主召開業主大會，處理樓宇管理事務。

### 4.5. 完善法律制度

房屋局於 2016 年公布了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並持續進行編製法案及行政法規草案的工作，正循簡化申請方式及審批程序、檢討申請條件、強化監管工作、加大處罰力度等方向進行修訂，同時，亦將引入電子化申請方式，讓制度更趨完善。

另外，《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正由立法會分析及審議。

## 5. 環境保護

運輸工務範疇於 2016 年針對“廢物管理”和“改善空氣質素”兩大施政重點，持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優化環保基礎設施、推進各項廢物處理處置工作、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環保宣傳教育工作，增強市民環保回收的意識，為推進及落實各項環保工作打下基礎。

在廢物管理方面，2016 年進行《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的制訂工作，現正完善有關內容。同時，環境保護局亦完成了“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公開諮詢，並緊接進行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繼續與零售商戶加強合作推行“減塑”，亦將繼續深入社區及與更多不同行業合作，進一步推廣珍惜食物、擴展廚餘回收。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環保與節能基金”正計劃推出《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以鼓勵車主提早淘汰部分污染較高的車輛，減少車輛尾氣排放。另外，隨著《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停止接受申請，現正有序處理尚未完成的審批個案。

### 5.1.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環保局完成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並於年底公布。概括而言，在《規劃》中期已完成或持續推進了 58 項行動計劃；另外，在《規劃》中期 11 項綠指標中，有 3 項的情況符合預期，4 項未如理想及 4 項無法評估。此外，也完成了環境功能區劃的研究，同時已將資料送交工務局以便在編製總體城市規劃時作跟進考慮。環保局透過檢討《規劃》的實施情況，及因應澳門現時的发展變化狀況，將對《規劃》的遠期目標提出更新及調整建議。

###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本澳的固體廢物管理工作進行總體性評估，其後將按澳門未來的城市發展定位作出相應的長遠規劃。同時，擴建升級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可行性研究有序進行。

### 5.3. 污水處理

特區政府亦已委託顧問公司對澳門的污水處理工作進行總體性評估，而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及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已進行公開招標，此外，正按序推進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優化工作的前期設計研究。

### 5.4. 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

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在處理澳門廢舊車輛工作上，2016年完成開發及購置跨區轉移營運監管系統的軟硬件設備，並繼續與內地部門推進制訂相關具體執行方案。

惰性拆建物料作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2016年推進落實有關項目在內地的具體接收點，以便隨後能開展籌備接收地的基礎建設工作，並推進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內建設有關篩選設施的前期工作。

### 5.5. 改善空氣質素

為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居民健康，運輸工務範疇持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2016年已完成制訂及公布《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亦正制訂《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及《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行政法規。

配合法規實施，原檢驗中心會於年底遷至位於路氹城區的新汽車檢驗中心，並在黑沙環區增設澳門摩托車檢驗中心，也相應增加設備以提升檢測能力，預計每天驗車數量將由280部增至650部，以應付新檢驗要求所帶來的驗車量增長。

此外，環保局亦正跟進制訂儲油庫、化工與製藥業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的行政法規草案，同時亦完成制訂《澳門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短、中、長期規劃》，以明確本澳未來推行環保車輛的方向，逐步推動及完善環保車輛的長遠發展。

在推廣電動車使用方面，市民可參考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推出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按指引規定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確保電力使用安全。另一方面，2016年底將完成60個分佈在本澳各區公共停車場的輕型車輛充電車位的安裝，並可陸續投入使用，方便市民外出時為電動車充電。同時，亦已展開在新建的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的研究工作。

特區政府與粵、港同步進行的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研究已於2016年完成了首階段的研究。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已在九澳安裝新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及在市內設置更多流動設備。另一方面，於2016年推出空氣質量時指數資料，每小時更新一次，以便市民獲得即時資訊，將有助完善空氣質素預報系統。

特區政府與內地科研機構於2016年完成“構建澳門經濟發展情景，預測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合作項目，又完成了“中國第一次兩年更新報告”中澳門部分的最終稿，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審議。同時，亦已按照國際最新進展和要求，進一步增加了收集本澳溫室氣體清單所需的數據，未來將可完善本澳溫室氣體資料庫和核算方法。此外，亦有序地增設溫室氣體的監測設備。

## 5.6. 環境影響評估

考慮到《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推出已超過兩年，同時配合海域管理的工作，為增加未來環評工作的可操作性，環保局於2016年對《清單》進行檢視，聽取相關公共部門、團體及業界的意見並作出修訂。

## 5.7. 電子廢物

隨著科技產品更新換代的頻率越來越快，市民意識到需要更好地處理電子廢物，環保局正制訂並擴大廢舊電池收集網絡的佈點，力爭到年底設置約50個收集點，以方便市民棄置廢舊電池。

## 5.8. 廚餘

環保局會在年底前於垃圾焚化中心增設日處理能力1,000公斤的廚餘機，令總日處理能力增加至1,400公斤。環保局也於7月啟動了飲食場所廚餘就地處理項目，首個試點設於石排灣社區，此外，亦持續與更多不同行業的機構合作開展廚餘回收，推動履行社會環保責任。

##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檢討部門職能，在2016年，燃料安全委員會併入消防局，電信管理局與郵政局合併的各項工作亦已接近尾聲。與此同時，整合運輸工務範疇內各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也正進行。

為配合全球資訊化的趨勢及特區政府推動科技的應用，各部門也透過開展相關的電子服務提升工作效率，以回應社會所需：

- 房屋局因應房地產中介准照申領的高峰期推出了准照申請網上預約服務，以減省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 郵政局完成了“安全電子郵政信箱”登記功能與“易郵箱”智能包裹的整合工作；
- 地籍局為“網上訂購服務”進行系統升級，以支援各主流瀏覽器的最新版本；
- 交通事務局推出“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預計本年底可提供全澳共79條巴士路線的到站資訊，並可透過手機定位功能查找最近的巴士站；
- 工務局今年內將“建築檔案認證文件申請”加入可供網上查詢的服務之一，方便申請人查詢申請進度。

透過完善信息發布工作，希望讓市民能更清楚了解運輸工務範疇的政策，提高施政透明度。各部門也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的資訊，加強與市民和傳媒的溝通：

- 自 2016 年開始，城市規劃委員會將之前會議公開部分的視頻上載至網站（[www.cpu.gov.mo](http://www.cpu.gov.mo)），讓公眾可以重溫最近六次城市規劃委員會公開旁聽部分的會議，增加公眾了解會議情況的渠道，回應社會對城市規劃資訊公開透明的訴求；
- 房屋局將經濟房屋單位訂立買賣公證書之數量定期上載至部門網站讓公眾知悉。

在控制部門車輛數目，以及削減在公共停車場預留車位的工作上也在持續進行。自新一屆政府就職以來，運輸工務範疇公務車輛以及在公共停車場的預留車位數量都沒有增加。

運輸工務範疇著力推動資源的合理使用以及提升部門和人員的執行力，2015 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執行率達八成半，在 2016 年，運輸工務範疇進行中及完成的設計、工程和研究項目合共有 436 項，與此同時，部門人員也持續提供各樣對外公共服務、處理市民的各類行政申請、回應各種查詢和投訴建議等。而面對與日俱增的工作，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的公務人員數目於 2016 年維持在 3,400 人之內，佔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總數不足百分之十，顯示出整個工作團隊付出的努力。

##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

### 1. 城市規劃

工務局爭取 2017 年完成城市總體規劃招標，儘快啟動總體城市規劃編製，致力完善總體城市規劃，促進本澳可持續發展。都市更新委員會將以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期望制訂都市更新的短、中、長期的策略，有序开展工作。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將透過新城填海增加的土地、打擊非法霸地收回的政府土地以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為未來本澳的土地儲備作好準備。

#### 1.1. 新城填海

2017 年工務局將完成包括新城 A 區的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

編製新城 B 區中政法區的規劃條件圖後，將持續推進政府辦公大樓的建設。同時，配合辦公大樓的興建，落實 B 區的各项公共基礎設施的規劃。

推進新城 E1 區的規劃研究。

####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海洋環境評估獲中央同意後，特區政府可望於 2017 年完成澳氹第四條通道的設計連建造判給工作，並啟動工程。

#### 1.3.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確定以何種形式，例如由政府推行或由政府成立全資擁有的公司推行之後，委員會各專責小組將推動都市更新的各項工作。2017 年 3 個專責小組將深入討論涉及都市更新的各項細化工作，為本澳的都市更新訂定短、中、長期的工作策略。

作為長遠目標，委員會將為都市更新確定具操作性的框架，同時借鑑各地關於都市更新、社區活化及樓宇重建的先進經驗和技術，討論推動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持份者的參與以及應擔任的角色。

中期的工作方向，將研究都市更新的稅務政策，尤其檢視現行法律與推行都市更新時的法律適應等問題。

此外，都市更新的短期措施包括優化現行的《樓宇維修基金》，研究新設資助項目的可行性。

## 1.4. 土地管理

特區政府將研究設立本澳的土地儲備，目前，本澳有條件用作儲備的土地主要涉及新城填海、收回的非法霸地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

政府將研究新城填海的土地利用，同時持續打擊非法霸佔特區土地的行為；對於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卻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限和條件發展的土地，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開展宣告失效的程序。

《土地法》配套法律法規當中，有關特區政府土地以公開競投方式批給章程將於2017年完成草案。同年開展制訂《專用批給的年費及保證金的訂定方法》行政法規。

## 1.5. 地籍資訊網

“地籍資訊網”將持續更新土地、規劃、登記、文物等資料，並配合文物普查和評定工作，上載評定的文物建築保護清單、緩衝區的設立等資料的更新，期望地圖所提供的地理空間信息儘可能反映當前最新的情況。

另外，隨著中央政府明確澳門特區管理的海域和陸界的範圍以及新城區總體規劃工作的推進，“地籍資訊網”將整合有關資料，同時爭取建立部門之間的資料交換機制，上載更多資料。



地籍局 2017 年將加大力度推廣衛星定位技術服務在專業範疇的應用，同時研究擴展至生活應用層面，提高定位技術融入交通運輸、旅遊導覽與物流監控等範疇中，為市民提供服務。

## 1.6. 海域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正統籌草擬《海域綱要法》以及《海域使用管理》行政法規，以確立海域開發利用的基本原則，以及建立海域使用的申請、審批及監察制度。

因應澳門管理海域的劃定，運輸工務範疇將優化軟硬件配置，持續提升海域管理水平，包括：擴充海事人員隊伍，加強海上搜救及海上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專業培訓；與鄰近區域海事部門加強聯繫，提升應對海上突發事故的救援能力。

## 2. 公共建設

為配合本澳的發展需要，尤其交通、房屋、醫療及體育等政策，運輸工務範疇將持續推動及加快本澳公共工程的建設。

同時，工務局繼續推進多部重要法律及制度的修訂，包括《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而《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預計於 2017 完成修改草案。

###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特區政府期望能儘快解決供砂問題，倘若新城 A 區的供砂問題能夠獲得解決，餘下的填海工程預計可於 2017 年完成。

待新城 B 區中的政法區規劃確定之後，運輸工務範疇將開展政法區各項基礎設施及各公共大樓的圖則設計。

新城 C 及 D 區將於 2017 年開展填海工程設計招標，當中 C 區預計能於同年完成設計。

受供砂問題影響，新城 E1 區的填海工程需延遲至 2017 年完成；至於 E2 區，2017 年將開展道路及排放網絡等基礎設施的工程。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樁基礎工程完成後，上蓋工程及其餘基建連配套設施工程亦分階段展開，建設發展辦公室將持續推進建設，目標與港珠澳大橋同步啟用。

## 2.2. 輕軌

為配合輕軌氹仔線 2019 年通車的目標，特區政府 2017 年會成立全資擁有的公司接替運建辦原有工作及籌備輕軌營運，並推進輕軌交通系統法的立法籌備工作，為未來輕軌營運建立規範化的輕軌交通管理制度，保障輕軌交通的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

### 氹仔線

隨着輕軌氹仔線 9.3 公里沿線高架橋以及 11 個車站的土建施工完成，2017 年將於各車站以及高架橋上繼續展開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工作。

輕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經已重啟，未來將加緊推進相關建設工作，2017 年會率先完成輕軌列車停泊區的建設，以便下一階段列車付運工作的開展。

### 氹仔連接澳門

作為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設計將根據澳門走線的決定作出修改，預計於 2017 年內完成。

至於已經進入建設階段的媽閣交通樞紐，隨着地庫開挖及地基建造成工作完成之後，2017 年將開展地庫主體結構工程。

### 石排灣線

2017 年將啟動石排灣線的線路設計。

## 2.3. 公共房屋

台山社會房屋項目完成圖則設計修改後，將於 2017 年重新啟動招標程序。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完成招標之後，可於 2017 年重新啟動工程。

此外，將於 2017 年完工的公共房屋工程包括：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以及氹仔日暉大廈共四個項目，合共可提供 3,400 多個經濟房屋單位。

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項目完成清拆地段內現有設施的環境評估之後，將展開拆卸工程，並同步啟動公共房屋的設計。

至於石排灣 CN6d 地段樓高十層的社會配套設施大樓，預計於 2017 年完工，大樓包括：停車場、衛生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等。

## 2.4.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的建設，在首階段工程的新批發市場完工後，2017 年可交付管理實體展開搬遷，待舊批發市場拆卸後，才具備條件展開下一階段的建設。透過粵澳合作預計 2017 年新通道項目可完成設計並展開建設。

## 2.5. 內港擋潮閘

在“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研究”的成果上，2017 年將展開擋潮閘工程的各項專題研究，待相關研究完成並獲中央審批後，才具備條件啟動工程圖則的設計工作。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透過區域合作推進項目。

## 2.6. 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預計於 2017 年正式投入運作，首階段提供 11 個泊位，其餘 8 個泊位將陸續投入使用。海事及水務局已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及營運公

司進場安裝設備和調試，確保碼頭運作暢順，並會逐步完善碼頭內各項旅客配套設施，期望結合陸路和空路的交通配套，發揮新碼頭作為離島交通樞紐的功能，為公眾創造更好的出行環境，提供更便捷的口岸服務。

## 2.7. 九澳隧道

倘若炸藥的運輸問題能解決，2017年九澳隧道工程將重新展開，並開展南出口連接路的工程。

## 2.8.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整個項目共分兩期，首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共六棟建築物；第二期則只有康復醫院。

離島醫療綜合體首期餘下四棟建築物的樁基礎工程預計可於2017年全部完成。除護理學院及員工宿舍大樓已開展上蓋工程招標工作之外，運輸工務範疇正配合用家協調其餘各棟大樓的地庫及上蓋圖則設計的審批工作，待施工圖則獲批准後，將啟動招標工作。

## 2.9. 新監獄

繼續推進新監獄第二期工程施工；至於第三期工程，2017年將可落實工程施工方案，但基於現場環境限制，需於第二期工程基本完成後才可啟動。

## 2.10. 傳染病大樓

建設辦將開展傳染病大樓地段內現有建築物第二期拆卸工程，待收到傳染病大樓的施工圖則後將啟動工程招標。

## 2.1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2017年啟動樁基礎工程施工，待收到上蓋施工圖則後，才能開展工程招標。

## 2.12. 電力供應

能源辦 2017 年將繼續在舊城區尋找合適的公共空間，增建配電設施。其中，繼續跟進 5 個尚待完成土地批給程序或確定地點的戶外變壓房的建設及選址工作，以及 4 個已選定地點用作變壓房與垃圾房合建的計劃，待確定設計圖則後，即可開始建設工作。

2017 年將開始粵澳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的建設，建成後將進一步提升粵澳兩地電網的聯網能力，保障電力供應長遠安全和穩定。

完善本地電網的建設方面，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離島醫療綜合體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用電需求而建造的 3 個 110 千伏變電站，其中仁伯爵綜合醫院變電站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變電站的建設工程將於 2017 年完成。

按擬定的澳門智能電網發展方向，繼續推行在澳門大學的試點項目，2017 年將安裝約 2,000 個智能電錶作為測試，並將開展更換新電網監控系統和新調度中心的建設項目，提升電網監控和調度能力。

## 2.13. 自來水供應

粵澳雙方共同跟進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與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期望 2017 年完成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內地管段的建設。

石排灣水廠用地獲審批之後，將開展設計。

## 2.14. 郵電

跟進筷子基郵政分局的營運準備工作，另外，預計氹仔客運碼頭郵政分局於 2017 年投入服務。同時，將在合適的地點增設“易郵箱”服務，以擴展郵政網絡，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郵政服務。

承接三網融合，即匯流牌照的前期工作，2017 年在相關法律框架、發牌機制等得到落實後，隨後將開始籌備匯流法規的草擬工作，爭取 2017 年完成。

電信管理局除了繼續在本澳的主要旅遊景點、旅遊路線等增設 10 至 20 個「WiFi 任我行」服務點之外，將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更多 Wi-Fi 服務點，擴大覆蓋範圍及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 2.15. 天然氣供應

路氹區天然氣主幹管網建設工程完成後，將配合新城填海以及澳門半島供氣的計劃，逐步向澳門半島擴展。

此外，為配合擴大天然氣巴士應用的計劃，待天然氣加氣站地點的土地獲審批後，預計 2017 年將完成加氣站的細化設計，隨後可動工興建，建成後可滿足 200 部天然氣巴士的加氣需求。

基於天然氣輸入和傳輸專營公司提出股份重組的建議，待專營公司正式提交有關建議和獲得批准後，相信可有利於解決天然氣上游供應的問題，實現多氣源供應及完善應急保供方案，確保對澳門天然氣供應的長遠穩定。

## 3. 交通運輸

本澳交通問題越趨嚴峻，交通事務局持續透過綜合手段改善本澳交通環境。至於《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公交優先”核心政策，交通事務局將同時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作為重要的行動計劃，2017 年將加強車輛管理力度，逐步邁向在 2020 年車輛年增長率在 3.5% 以內的指標。

### 3.1.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

交通事務局將按《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報告持續改善澳門的交通環境，按“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四方面推進，包括：規劃未來巴士服務模式、實施調整後的《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落實調整道路泊車位的收費等。

## 3.2. 巴士

考慮到三家巴士公司的合同期限將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內陸續屆滿，參考鄰近地區巴士服務的營運經驗，現正研究和探討本澳未來巴士服務模式。

交通事務局將繼續完善巴士營運制度，並逐步建立以快速、幹道、一般及接駁等四個層級，構建公共巴士路線網絡，並透過適當合併巴士站點或分流等措施，提升巴士運作效益。

在完善及優化轉乘站與交通樞紐方面，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重整將開展設計，善用現有轉乘站可用空間，優化候車環境及行人過路設施等。隨著石排灣蝴蝶谷大馬路巴士總站及氹仔松樹尾社區中心巴士總站相繼落成投入使用，將整合現有巴士線路。設於青洲坊大廈的巴士總站預期於 2017 年內落成啟用，屆時將有助完善社區的巴士服務。

交通事務局將持續與博企溝通協調，期望能進一步控制穿梭巴士的數量。

## 3.3. 的士

250 個於 2016 年已完成公開競投的普通的士執照，預計 2017 年可投入服務；特別的士方面，已於 2016 年完成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程序，預計 2017 年可投入服務。

為配合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要，交通事務局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探討本澳的士需求量，包括常住人口數量、乘客搭乘習慣、的士營運效率、道路承載能力等各種不同因素作全面性分析，客觀及科學地評估澳門所需要之的士數量，適時增發的士執照。

## 3.4. 泊車

隨著新的停車收費模式不斷推出，交通事務局將進一步於繁忙地區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調整泊車收費幅度和泊車時限，配合政府的整體交通政策，帶動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

隨着 4 個經濟房屋項目的竣工，合共將可提供 3,600 個私家車位和摩托車位。

除此之外，交通事務局陸續於現有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子收費系統設施。

### 3.5. 道路工程

為降低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進一步深化道路工程協調機制和優化“道路工程管理系統”，在交通要道施工前按照施工的實際需要，研究交通改道後對周邊道路系統之影響，並以電腦模擬選擇最佳方案。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亦將增加改路措施宣傳、工程透明度以及工程超時的施罰，強化對道路工程的監管。

### 3.6. 步行網絡

2017 年工務局將開始編製環松山步行系統的圖則，包括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等設施，逐步構建新口岸至高士德一帶的步行網絡，落實《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當中“倡步行”的目標。

### 3.7. 民航

特區政府將向中央政府提請，於機場兩條滑行橋中間水域及跑道兩端的保護區申請填海，預計面積 172 公頃；此外，機場專營公司亦將研究財務安排，細化《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報告的實施方案。

## 4. 房屋

居民的住房問題是特區政府長期及持續關注的民生要點，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加快公共房屋申請的審批速度，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同時，亦會進行本澳居民對公共房屋需求的研究，結合科學分析，合理規劃公共房屋的長遠發展。



## 4.1. 公共房屋規劃

為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理順公共房屋的建設方向，房屋局已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澳門的居住環境，調研實際的公屋需求，並預計於 2017 年完成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

特區政府除了在新城填海 A 區預留土地以長遠興建 28,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之外，短、中期也將透過規劃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和氹仔偉龍馬路地段的土地等，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單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2017 年將會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有四個：

名稱	T1	T2	T3	總數
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	345	1,577	434	2,356
青濤大廈（經濟房屋）	0	378	0	378
快盈大廈（經濟房屋）	0	336	100	436
日暉大廈（經濟房屋）	0	288	0	288
總數	345	2,579	534	3,458

房屋局爭取於 2017 年完成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甄選工作，並安排符合資格的輪候家團租住社會房屋單位。另一方面，也將於 2017 年向多戶型經濟房屋合資格申請人預配或出售單位。

於 2017 年，房屋局將為已購買居雅大廈、業興大廈、青葱大廈的約 2,600 個“萬九輪候家團”完成持有物業的審查，並向合資格家團發出許可書及陸續安排簽訂買賣公證書，同時，待青怡大廈完成分層登記後，將會隨即跟進訂立公證契約的相關工作。

房屋局將進一步加強公共房屋的監管工作，致力打擊經屋單位作非自住用途的違規情況，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合理使用。

為了完善公共房屋居民的生活配套，特區政府除了持續拓展並優化無障礙設施之外，在新建的公共房屋中，適當預留空間設置社會服務及商業配套，並陸續投入服務。同時，房屋局亦將於社會房屋公共地方增設資訊平台，適時發布信息，以及收集租戶意見及建議，促進政府、管理公司及租戶三方合作，共同創建舒適生活環境。

特區政府延續住屋臨時補助，以減輕輪候家團的住屋負擔。補助金額維持在1至2人家團每月發放1,650元，3人或以上家團每月發放2,500元。同時，對於社會房屋租戶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未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豁免每月租金上限2,000元，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則不獲豁免租金，並配合超收入戶退場機制，體現優先照顧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要。

### 4.3. 新類別房屋

新類別公共房屋的構想經過了公眾諮詢，房屋局全面收集了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的意見及建議，更能掌握各階層對房屋政策的訴求及願景，將於2017年根據公眾諮詢內容，接續開展下一階段的分析工作。

### 4.4. 樓宇維修基金

房屋局繼續透過《樓宇維修基金》推動住宅、商住大廈及工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及提供樓宇維修方案編製計劃的技術支援，協助業主做好樓宇維修的工作。此外，亦研究優化《樓宇維修基金》的資助計劃，並開展新設資助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配合特區政府落實都市更新的政策。

### 4.5. 完善法律制度

為了使公共房屋政策能適時作出調整，回應社會實況所需，房屋局已開展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透過優化申請、管理及分配等制度，強化資訊科技的應用，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時，亦會充分考慮審批、監察之間的適

度平衡，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更合理使用，更好地回應居民的居住需求。2017年，房屋局將集中跟進社會房屋的修法工作，之後再開展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的全面檢討。

另外，房屋局會在《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後，落實執行發出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提供准照的電子化申請服務，並於部門網站提供更多有關促進行業發展的資訊，推動樓宇管理服務專業化，完善樓宇管理質素。

## 5. 環境保護

環境問題絕不容忽視，有必要持續推出應對措施，以保障環境質素和居民健康。本澳的環保工作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運輸工務範疇將積極結合社會各界力量，進一步加強在廢物管理及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

按照於2017年完成及發布的《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將致力推動資源回收和廢棄物減量，亦會持續完善各項環保基礎設施。同時，將落實執行各項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的行政法規及推進排放標準的訂定。

### 5.1.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環保局將按《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的建議，因應澳門發展實況，調整及推進《規劃》的各項遠期工作，並持續透過宣傳教育推動居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

###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澳門的固體廢物管理進行評估研究，將評估現時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的管理狀況及管理系統的表現，制訂及規劃改善措施。環保局爭取於2017年完成《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隨後落實相關規劃的前期工作。

## 廢物減量

按照《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致力推動社會對各種廢棄物進行減量和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制訂支援回收業的措施以提升業界的技術及管理水平，協助回收業界健康可持續發展。

開展“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法規草擬工作，並繼續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為將來推出“膠袋收費”措施做好準備。

## 焚化中心

在完成擴建升級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後，爭取同年完成基本設計方案。

## 5.3. 污水處理

特區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澳門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評估研究，將透過實地審視污水處理設施的現況，評估污水量變化趨勢，藉此制訂短、中、長期的污水處理發展規劃，並爭取於2017年完成《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同時，將積極推進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優化工作的前期設計研究。在2017年繼續推進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南端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期望長遠可分擔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部分污水處理壓力。

## 5.4. 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

特區政府繼續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積極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協調，推進澳門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合作項目儘快落實。

在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方面，爭取在2017年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改良工作，以推進澳門惰性拆建物料跨區處置項目的建設，後續透過粵澳合作機制完善配套工作。

## 5.5. 改善空氣質素

在治理移動空氣污染源方面，2017 年將落實執行《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以及完成制訂《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並爭取於 2017 年完成檢討現行新進口汽車及摩托車的尾氣排放標準，研究提升有關排放限值，進一步改善車輛尾氣排放。

另一方面，氣象局將針對路邊空氣問題，開展持續兩年的路邊空氣質量調查，在本澳主要道路旁邊設置臨時空氣質量監測站，進一步收集各主要道路的空气質量數據，以便更好地評估本澳整體路邊空氣質量狀況。

而在治理固定空氣污染源方面，2017 年將繼續推進發電廠、污水處理廠等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行政法規之立法工作。

為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綠色生活，2017 年將繼續於公共停車場安裝約 50 個輕型車輛充電位，逐步實現於 2019 年安裝 200 個充電車位的規劃目標，推動電動車的使用。此外，持續將傳統街燈更換成更節能的 LED 街燈，推動節能減排。

為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巴黎協定》中減緩氣候變化的義務，2017 年，特區政府將完成“中國第三次氣候變化國家信息通報”中澳門部分的初稿編寫，及制訂一套“可測量、可報告、可評估”機制，以核算各項政策的減排成效；同時，逐步把評估機制推廣至大型企業。

基於國家作出二氧化碳排放量於 2030 年左右達到峰值之新減排承諾，特區政府將着手制訂本澳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到峰值的計劃和時間表。

空氣污染是一個區域性問題，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除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外，亦不斷加強區域合作，優化本澳監測服務。2017 年將推進粵港澳三地監測數據的綜合分析。

## 5.6. 環境影響評估

2017年，在各界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意見的基礎上，將因應過去幾年《清單》的試行情況、2015年底澳門海域管理範圍的明確以及參考鄰近地區對其環評制度清單之更新等，對《清單》進行修訂，包括檢視工程項目類別，並優化及清晰部分項目的規範要求等內容，相關《清單》的修訂工作預計將於2017年完成。

## 5.7. 電子廢物

環保局正逐步推動相關廢棄物的收集以作無害化處理。當中，對於為數不少的廢舊電池，將擴大收集網絡的佈點建設，將收集點增加至約100個。

## 5.8. 廚餘

「珍惜食物、廚餘回收」已經成為環保大趨勢，環保局持續地向社會各界灌輸相關的意識，除了推動企業減少產生廚餘和自設處理設備之外，也會鼓勵不具空間條件自行設置廚餘機的機構利用垃圾焚化中心新增的廚餘機，回收處理更多廚餘。與此同時，在新公共房屋項目的設計規劃中，亦會加入回收住戶廚餘作就地處理的考慮。

#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在2017年，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檢討部門職能，推動部門和項目組重整的相關工作。電信管理局與郵政局合併的工作爭取於2017年完成；運建辦未來將解散，特區政府擬成立新公司繼續推進輕軌建設及籌備輕軌系統的營運工作。

運輸工務範疇各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的修改工作也會爭取在2017年完成，屆時部分諮詢委員會將會整合成為一個規模較小、涵蓋整個運輸工務範疇的諮詢單位，讓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在特區政府決策過程中變得更有成效。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科技的應用，開展相關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 逐步推動公共房屋申請電子化系統、房地產中介申請及管理系統、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准照申請及管理系統等；
- 推動和完善工程師、建築師等專業資格認證和註冊的申請電子化。

運輸工務範疇各部門繼續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資訊，藉以完善信息發布工作，讓市民能更清楚了解運輸工務範疇的政策：

- 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將在 2017 年開始於部門網站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元服務的公開招標及諮詢標資料，包括招標公告、開標結果和判給結果；
- 將爭取於 2017 年內落實網上直播城市規劃委員會公開旁聽部分的會議，提高工作透明度。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控制公務車輛數目，以及在公共停車場的預留車位，更好地運用公共資源。與此同時，繼續要求轄下部門在更換公務車輛時優先選購環保車種，以配合施政重點，在環境保護工作樹立榜樣。

另一方面，運輸工務範疇在不可增加公務人員數目的前提下，各部門不但要兌現多項已承諾的工程項目，更必須因應澳門社會急促發展開展新的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在進行中的項目，當中較重要的工作和大型的工程已近 100 個（詳見附表），為此，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逐步落實在現有 3,400 人中，提升中、高級公務人員所佔的比例，增強各部門的專業能力及執行力。在整個團隊的共同努力之下，運輸工務範疇有信心履行好各項施政承諾。

## 結 語

我們承諾，將堅定不移地達成未來一年的施政目標。但除了特區政府之外，還需要本澳整個社會以及各經濟領域共同承擔這個使命。

長遠的成效並不能一蹴而就，需要經過時間的洗禮、各種習慣的改變、特區本身和周邊地區的發展，以及我們各人的努力方能彰顯。

推動工程能按工期和預算完成，持續改善公共工程的管理將是運輸工務範疇堅持的施政方向。

因此，我們將以不斷提升部門的執行力，以及改善政府與立法會、各社會團體、市民大眾和傳媒之間的溝通為目標。

市民的需要和期盼一直是運輸工務範疇工作放在首要的考慮，然而，我們必須通力合作，才能讓本澳邁向宜居宜遊的理想城市。



## 附件

表一：進行中的項目（研究）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澳門內港海旁區防洪（潮）排澇規劃總體方案
	2.	環松山步行系統建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3.	在舊大橋兩側興建海底隧道之可行性研究
建設發展辦公室	4.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橋樑方案環境影響評價及海域使用論證
	5.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防洪影響評價
	6.	人工島連接澳門臨時施工棧橋－海域使用論證及海洋環境影響評價
	7.	人工島連接澳門臨時施工棧橋－通航影響及通航安全評估論證
運輸基建辦公室	8.	輕軌系統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
	9.	輕軌系統澳氹東軸線
	10.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11.	輕軌系統社會經濟效益評估
	12.	TSU－輕軌客流量
交通事務局	13.	澳門的士服務質素研究
	14.	路口綜合偵測及數據採集技術
	15.	優化黑沙環區及祐漢區交通燈路口
	16.	為交通控制系統開發中央控制系統
房屋局	17.	公共房屋需求
環境保護局	18.	噪音污染源調查及控制政策補充性研究
	19.	黑沙環沿岸水環境綜合治理及優化
	20.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檢討

環境保護局	21.	電子廢物處理設備應用及後續處理
	22.	土壤環境質量標準
	23.	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質素之調研（2016 – 2019）
	24.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25.	建造油脂廢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
海事及水務局	26.	澳門管理範圍內海域波浪觀測與資料分析
	27.	飲用水及再生水技術規範
郵政局	28.	粵澳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
電信管理局	29.	無線寬頻系統－WiFi 任我行的安全審核及負載壓力測試
	30.	澳門無線電輻射安全
	31.	電信網絡主要性能指標
民航局	32.	研究開放澳門航空業市場的可行性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33.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在本澳應用於移動設備之可行性研究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34.	2015 – 2016 年澳門氣候變化對植物生態影響
	35.	2015 – 2016 年澳門氣候變化對動物（昆蟲）生態影響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36.	南方電網向澳門輸電—第三條 220 千伏通道系統方案複核

表二：進行中的項目（規劃 / 設計－估計工程造价超過一億澳門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
	2.	治安警察局路氹扣車中心
	3.	氹仔 BT29b 地段之離島警務廳大樓
	4.	路環警務大樓及特警隊綜合訓練大樓
	5.	警察學校大樓暨綜合訓練場
	6.	消防學校
	7.	消防局總部暨路環行動站
	8.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三期
	9.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上蓋
	10.	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
	11.	石排灣水庫建造行人道及休憩設施
	12.	檢察院大樓上蓋
建設發展辦公室	13.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四階段）
	14.	新城填海區 A 區中線主要道路
	15.	新城填海區 C 區填土及堤堰
	16.	台山中街社會房屋
	17.	關閘地下巴士總站道路交通及候車環境整治工程
	18.	路環－九澳隧道建造工程－北連接線
	19.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工程初步設計
環境保護局	20.	設計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污水處理廠
	21.	飛灰堆填區工程

表三：進行中的項目（工程—判給金額超過一億澳門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二期
	2.	特警隊警犬隊新總部
	3.	九澳安老院及康復醫院
	4.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基礎及地庫
	5.	海事及水務局大樓
	6.	路氹城蓮花路旁的道路及排放網絡
	7.	新城 E2 區道路及排放網絡
	8.	完善新口岸區污水截流管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
	9.	初級法院大樓
	10.	檢察院大樓基礎工程
建設發展辦公室	11.	新批發市場設計連建造工程
	12.	北安多功能政府大樓設計連建造工程
	13.	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醫院及輔助設施大樓基礎工程
	14.	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基礎工程
	15.	離島醫療綜合體—中央化驗大樓基礎工程
	16.	石排灣衛生及護老設施
	17.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基礎工程
	18.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至澳門連接通道
	19.	新城填海區 A 區填土及堤堰
	20.	新城填海區 E1 區填土及堤堰
	21.	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
	22.	青濤大廈經濟房屋
	23.	快盈大廈經濟房屋

建設發展辦公室	24.	日暉大廈經濟房屋
	25.	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
	26.	路環－九澳隧道建造工程－隧道路段
	27.	氹仔客運碼頭配套設施
運輸基建辦公室	28.	輕軌氹仔線市中心段
	29.	輕軌氹仔線路氹城段
	30.	輕軌氹仔線口岸段
	31.	輕軌車廠上蓋
	32.	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第一期）
	33.	媽閣交通樞紐
環境保護局	34.	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生產線之設計及建造工程
海事及水務局	35.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鋪設工程

